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何銘倫
電話：06-2991111#8656
傳真：06-2982610
電子信箱：alen0517@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安(一)字第10904126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0412674A00_ATTCH1.pdf、0412674A00_ATTCH2.odt、0412674A00_ATTCH3.odt、0412674A00_ATTCH4.pdf、0412674A00_ATTCH5.pdf）

主旨：有關學校發生疑似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請各校確實進行相關通報、詳實填寫相關表件，並至臺南市校園安全防護網填報辦理進度。

說明：

一、依據108年6月5日南市教安(一)字第1080477688號函及12月10日南市教安(一)字第1081435079C號函(諒達)。

二、旨案「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轄屬學校疑似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處理檢核表」、「研商會議紀錄(範例)」、「調查報告(範例)」、「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處理疑似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注意要點」、「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處理疑似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處理流程圖」，請各校於處理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依限進行相關通報並詳實填寫檢核表，請勿闕漏，以減少公文往返，有效提升處理時效。

三、除應填具前開表件外，各校於校安通報進行疑似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首報時，應同時至臺南市校園安全防護網

(https://sahbc.tn.edu.tw)填報，每2週確實填報辦理進度，以利本局專案控管，並將校園安全防護網之「案件編號」載明於校安通報之「處理情形」欄位。

四、請各校於全校教師集會及辦理正向管教研習時，加強宣導正向管教、禁止體罰之相關規定，以落實教師正向管教及零體罰之目標。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小學附設幼兒園
副本：本局學輔校安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03/31 14:31:23